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95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1月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 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” 動議的議案

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涂謹申議員就
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
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會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。